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按财政决算口径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决算包括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共5家决算单位，主要职责分别是：

（一）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负责市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市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3、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批。

4、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对市政府决定事项及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5、负责市政府值班和安全保卫工作，以及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市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

6、牵头承办国家、省、市人大和政协的议案、建议、提案等。

7、做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及时准确地向市政府领导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8、负责协调落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改革、“四送一服”双千工程和监督检查营商环境建设情况相关工作。

9、组织开展外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落实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处理各项日常事务。

10、负责办理全市因公出国（境）归口管理、政策指导、协调服务、审核报批和监督工作。

11、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全局性、战略性课题开展跟踪调查和超前研究；接收委托参与或组织对有关部门和县區拟定的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和论证，提出意见和建议。

2、对全市经济发展态势及各类经济指标进行跟踪研究，整理、分析、报送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态情况及重要信息，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编制全市年度课题研究计划；组织或参与市政府及职能部门有关重大政策性问题调查研究；对各类政策性文件和重大问题的决定进行调研、论证，向市政府提出咨询参谋意见。

4、组织协调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县区建立研究网络，从事经济社会研究工作。

5、广泛征集意见，负责制定市政府决策咨询社会性招标课题方案及发布、评审等工作，加强课题管理，提高研究水平。

6、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1、承担派出地党委、政府委托的工作，为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

3、配合北京市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4、为本地区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和群众在北京活动提供相关服务。

5、协助流入地党组织做好本地区在北京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1、充分发挥市政府驻上海机构的窗口作用，建立与上海市党政群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外地、外企驻沪机构的联系，收集、整理、传递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改革开放方的信息，供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决策参考，为池州市与国际接轨建立良好的联系渠道。

2、立足上海，服务池州。凭借上海人流、物流和信息流的地位优势，发挥联络处的桥梁与纽带作用，重点做好信息传递、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干部交流、产品外销与旅游资源推介工作，为我市扩大开发、加快发展提供服务。

3、负责池州市因公来上海人员的接待、联系等服务工作。

4、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工作，向市政府办公室通报活动情况。

5、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1、搜集信息，学习了解深圳等珠三角城市的发展理念、

产业政策，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建议。

2、梳理人脉。摸清池州在珠三角的人脉资源，充分发挥商会、协会、老乡会的作用，积极做好内联外引，服务池州经济社会发展。

3、狠抓招商，发挥驻外机构“探头”作用，组织县区及园区在珠港澳招商引资工作

4、做好服务，发挥好深圳企业来池州考察投资的桥梁作用，服务好池州来深圳开展招商和招商推介活动的各级领导。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决算，与预算口径相同。

纳入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 5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
2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
3	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4	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5	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第二部分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见附件)

第三部分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397.02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397.02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2.81 万元,增长 8.3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引起的收支增加;二是新设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引起的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03.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81.59 万元，占 99.32%；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1.73 万元，占 0.6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01.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7.87 万元，占 75.05%；项目支出 823.78 万元，占 24.9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32.77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3332.77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65.84 万元，增长 16.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引起的收支增加；二是增设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引起的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1.2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85%。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9.45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引起的收支增加；二是增设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引起的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61.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1.30 万元，占 66.88%；教育支出 254.57 万元，占 7.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66 万元，占 14.83%；卫生健康支出 47.31 万元，占 1.45%；商业

服务业等支出 12.80 万元，占 0.39%；住房保障支出 228.97 万元，占 7.02%；其他支出 52.66 万元，占 1.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引起的收支增加；二是增设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引起的收支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437.50 万元，占 74.74%；项目支出 823.78 万元，占 25.26%。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4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引起的收支增加；二是增设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引起的收支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设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机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导致的支出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7.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追加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考核费用。

8.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57 万元，决算数大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引起缴费基数变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1 名在职人员病故。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5.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考核费用。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引起缴费基数变动。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4. 商业服务业等（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8.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引起的缴费基数变动。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17.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7.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9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37.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驻深圳联络处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

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7.5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25.31 万元，下降 6.98%，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3.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

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属于日常运转类，故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开展了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1.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51.9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动引起的收支增加；二是增设市政府驻深圳联络处引起的收支增加。经自评，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8 分，自评结果为“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5.8”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工作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一是聚焦中心工作，服务发展能力提升。2021 年我市营商环境考评位次较上年前移 6 个位次，办理政务服务热线、网民

留言等各类群众诉求 4 万余件、同比增长 30.8%；参与制定起草加快建设现代化“三优池州”实施意见和对标沪苏浙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提出对策建议 60 余条，组织撰写重要综合文稿 500 余篇。二是做好服务保障，政府运转效率提升。2021 年办理中央及省、市各类来文 9000 余件；纳入精简文件统计范围公文同比减少 1.4%；承办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 54 次，服务市政府领导召集的会议 300 余次，其他会议活动保障 400 余次，统筹安排督查检查考核 44 项，同比减少 13.7%。三是加强统筹协调，推动专项工作落实。高站位做好外事服务工作，与韩国庆州市、俄罗斯萨拉托夫、韩国求礼郡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组建英语、韩语外事志愿服务队，做好 200 余名外籍人士疫苗接种服务；2021 年办理省、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330 件，办结率和满意率 100%；接处值班电话 5000 余次，收发、转发及上报各类文件 300 余件，编报《池州值班信息》22 期、其中市政府领导批示 16 期。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2021 年度项目全部为日常运转类，没有市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池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池州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池州市人民政府驻深圳联络处 2021 年度项目因全部为日常运转类，按绩效管理相关规定，未开展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故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无此项目。